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1538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耿亮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披露于2024年3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

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7人，代表股份184,086,81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27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股份171,363,09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3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2,723,72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15人，代表股份13,323,72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12,723,72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15%。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81,657,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0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4,1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6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351%。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81,657,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0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4,1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6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351%。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81,657,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0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4,1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6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351%。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81,657,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0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4,1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81.76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351%。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1,657,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02%；反对2,4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4,1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649%；反对2,42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3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15,12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84.470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6,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5.52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4,1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6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35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沈耿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110,293股）、沈会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05,000股）、沈凯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沈洪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90,000股）、虞炳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83,100股）担任本公司董事，股东虞炳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611,200股）之配偶、女儿、兄长担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750,000股）之股东沈耿亮先生、沈凯菲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股东张梁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500股）为董事沈凯菲配偶、董事沈耿亮先生之女婿，董事占响林先生为公司股东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000,000股）委派，且公司相关董事涉及2024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事项，故上

述公司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168,442,093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1,657,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0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4,1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6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35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21,21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6,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325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4,1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6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35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钱英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6,000股）担任本公司监事，且2023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1,657,2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0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 2,4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4,1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6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 2,4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351%。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1,657,2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0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4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4,1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64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4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351%。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1,657,2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0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4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4,1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64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4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351%。

本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1,657,2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0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4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4,1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64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2,4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351%。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1,657,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0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4,1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6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351%。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煜律师、崔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